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项目名称：上海市嘉定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申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83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366.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7月01日

¹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